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
美國

2000 年 11 月 22 日

張惠霖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5 樓

電話：(852) 2869 7735

圖文傳真：(852) 2525 0990

網址：<http://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

目錄

	頁
鳴謝	
研究摘要	
第 1 部 —— 引言	1
背景	1
範疇	1
研究方法	1
第 2 部 —— 基本資料	2
聯邦法院及州法院	2
聯邦法院的體系及司法管轄權	2
委任方法	3
聯邦法官的資格	3
第 3 部 —— 委任法官的程序	4
空缺	4
總統遴選及提名候選人	5
司法部	5
白宮	6
總統	7
參議院確認提名	8
司法委員會	8
參議院全院	10
總統作出委任	11
在休會期間作出委任	11
第 4 部 —— 立法機關在委任法官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	12
概要	12
遴選候選人	12
地區法院	12
最高法院及巡迴法院	13
藍紙條	13
確認提名	13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第 5 部 —— 遴選標準	14
法官的遴選標準	14
第 6 部 —— 對現行制度的反對及贊成意見	15
附錄	17
參考資料	31

鳴謝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撰寫本研究報告期間，承蒙各界人士鼎力協助，謹此致謝。本部特別向以下人士表示謝忱：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 Amy HAYWOOD 女士及美國司法部助理部長 Eleanor D. ACHESON 女士。本部亦希望藉此向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美國司法學會及美國麻省大學的 Sheldon GOLDMAN 教授表示感謝。

研究摘要

1. 美國憲法第 II 條第 2 款訂明：“[總統]…提名，經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委任…最高法院法官及美國所有其他官員…”。所有聯邦法官均由美國總統經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後委任。
2. 聯邦法官的委任程序由出現法官職位空缺起即告展開。司法部與白宮職員向總統推薦法官提名人選。如果總統批准該項提名，便會予以簽署，然後送交參議院。
3. 參議院將法官的提名提交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辦理。司法委員會會調查有關提名人選、取證並就提名進行表決。由於參議院的多數黨控制委員會多數議席，司法委員會的表決結果通常可反映參議院全院的表決取向。
4. 法官的委任必須取得參議院過半數票通過才獲確認。所有提名必須在有關的會期內處理；否則，在會期結束休會時，有關提名便告作廢。未獲處理的提名，必須由總統再提交參議院。有關提名，經參議院給予意見及同意後，總統便會簽署法官委任狀，正式委任有關人士。
5. 參議員在遴選提名人選方面的影響力，來自參議員可推薦有關的人選。如有地區法院法官出現空缺，當局會要求代表該州的參議員，推薦提名人選。在最高法院或巡迴法院的法官提名方面，總統或會出於政治原因而考慮參議員的建議。
6. 法官的遴選標準包括經驗、操守、專業能力、司法人員特質、為法律服務的精神，以及對司法工作的貢獻。

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美國

第 1 部 —— 引言

1. 背景

1.1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 17 日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若干海外國家委任法官的程序。

2. 範疇

2.1 是項研究探討美國、英國及加拿大這 3 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委任法官的程序。本報告論述美國委任法官的程序。選取美國的原因，是因為美國憲法中訂明，聯邦法官的任命，須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本報告只會研究聯邦法院法官的委任程序¹。

2.2 研究主要集中於委任程序、立法機關在委任程序中扮演的角色及法官的遴選標準。

3. 研究方法

3.1 是項研究涉及資料搜集、文獻查考、訪問與分析。研究資料取自相關的海外政府機構、立法機關、學術及專業機構。

¹ 美國全國共有逾 25 000 名州法院法官。各州遴選州法院法官的方法迥異，幾乎可謂各有不同。關於州法官的遴選方法的詳情，見美國司法學會 1999 年的“*Judicial Selection in the States*”，及美國大律師公會 1998 年 4 月的“*Roadmaps: Judicial Selection*”。

第 2 部 —— 基本資料

4. 聯邦法院及州法院²

4.1 美國的司法制度稱為雙法院制，意指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各有本身一套法院體系。因此，美國共有 51 套獨立的法院體系，每州各有一套，聯邦政府亦另有一套。

5. 聯邦法院的體系及司法管轄權

最高法院

5.1 聯邦法院共分三級：最高法院、上訴巡迴法院及地區法院。最高法院是聯邦司法體系中最高級別的法院，設有首席法官及 8 名法官³。最高法院每年只聆訊小量的上訴案件，而該等案件最初是由聯邦法院或州法院審理⁴。

上訴巡迴法院

5.2 美國設有一個聯邦司法巡迴區及 12 個地區司法巡迴區，每個司法巡迴區均設有一個上訴巡迴法院(合共 13 個上訴巡迴法院)。巡迴法院共設有 179 名特許法官⁵。上訴巡迴法院負責聆訊所屬司法巡迴區內的地區法院的上訴案件⁶。

地區法院

5.3 12 個地區司法巡迴區之下共有 94 個司法區。地區法院共有 646 名特許法官⁷。在國會及憲法所訂的權限範圍內，地區法院幾乎可聆訊任何類別(包括民事及刑事)的聯邦案件⁸。

² 聯邦法院在此僅指最高法院、上訴巡迴法院及地區法院。

³ 《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 章第 1 條。《美國法典》可從 <http://www4.law.cornell.edu/uscode/> 網站下載。

⁴ “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美國法院行政署，1999 年。第 7 至 10 頁。

⁵ 《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 章第 41 及 44 條。

⁶ “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美國法院行政署，1999 年。第 7 至 10 頁。

⁷ 《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1 章第 133 條。

⁸ “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美國法院行政署，1999 年。第 7 至 10 頁。

圖 1—— 聯邦法院體系

法院數目	法官人數	司法管轄權
1 個 最高法院	首席法官+ 8 名法官 = 9 名	聯邦法院或州法院提交的上訴案件。
1 個 聯邦上訴巡迴法院 12 個 地區上訴巡迴法院	179 名	所屬司法巡迴區內的地區法院的上訴案件。
94 個 地區法院	646 名	聯邦案件(包括民事及刑事)的原審法院。
總數:		834 名

6. 委任方法

6.1 美國憲法第 II 條第 2 款訂明：

“[總統]…提名，經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委任…最高法院法官及美國所有其他官員…”

6.2 最高法院、上訴巡迴法院及地區法院的法官[即包括憲法所指的“美國所有其他官員”]，均由美國總統經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後委任。該等法官均獲終身委任，只有透過國會彈劾方可免職⁹。

7. 聯邦法官的資格

7.1 最高法院或較低級別的聯邦法院的法官資格，並沒有法律上的規定¹⁰。

⁹ 美國憲法第 III 條第 1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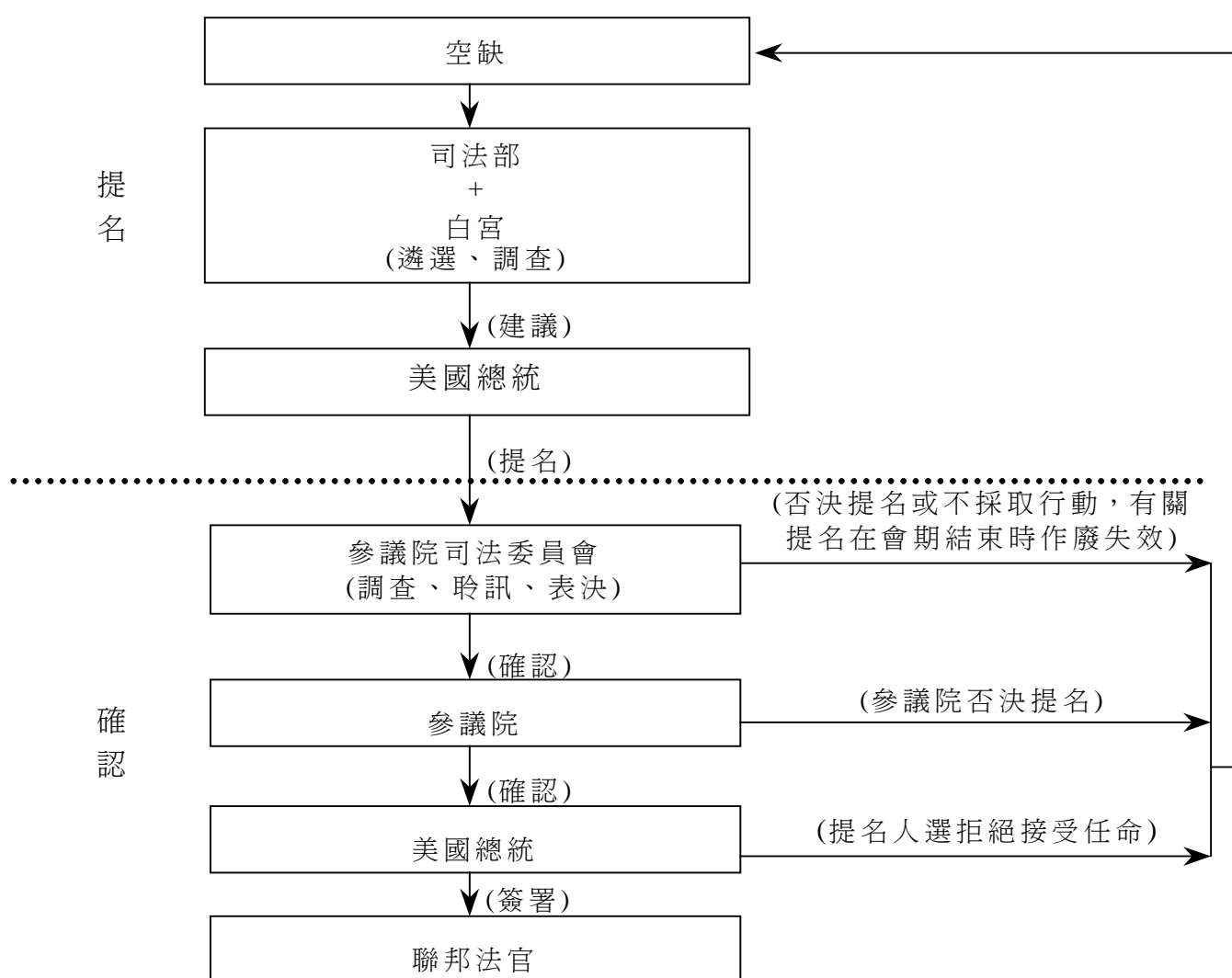
¹⁰ 美國憲法對聯邦法官的最低年齡或其他要求，並無特別規定。就傳統而言，候選人通常須獲認許在法律界執業不少於 10 年。資料由美國司法部提供，2000 年 10 月 4 日。

第 3 部 —— 委任法官的程序

8. 空缺

8.1 當有聯邦法官職位出現空缺，委任程序便告展開。法官職位出現空缺的原因，可能是法官去世、辭職、退休¹¹；法例增設新的職位及國會彈劾個別法官¹²。委任聯邦法官的程序概要載於圖 2。

圖 2 —— 美國委任聯邦法官的程序



¹¹ 根據《美國法典》第 28 篇第 371(c)條所載，聯邦法官可在 65 歲退休。

¹² 美國憲法第 III 條第 1 款。

9. 總統遴選及提名候選人

9.1 總統在接獲司法部及其轄下的白宮職員的推薦後，便向參議院提名法官候選人。

司法部

9.2 司法部由司法部長監督管轄，負責就聯邦法官委任事宜向總統作出推薦。司法部內設政策發展署¹³，主要職責是統籌憲法第 III 條¹⁴中各級法官職位的遴選程序。

9.3 政策發展署的職員會親自接見準提名人選(有關遴選候選人的詳情，請參閱第 13.1 至 13.3 段)。他們會就該候選人的聲譽及是否適合出任聯邦法官，向聯邦及州法官、檢控官、辯護律師、以及其他律師與輔助人員查問。他們亦會研究任何由候選人撰寫，或關於該候選人的文章，查考所有提及候選人的案件、新聞報道、文章及網站，還會審查披露候選人財務狀況的報告及醫生對其健康狀況的評估。當局並會向候選人發出問卷，收集他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錄 I 的問卷樣本)¹⁵。

9.4 政策發展署不會探查候選人對憲制詮釋或政治問題的個人意見。然而，候選人會被問及是否持有某些見解，可能使他無法依循較高級法院的判例；或無法以公正的態度，處理可能入稟法院的案件¹⁶。

9.5 如果政策發展署對準提名人選的初步評估是正面，便會將他的名字轉交聯邦調查局，由該局作出調查；同時亦會將他的名字交予美國大律師公會(一個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由公會進行評估。

¹³ 政策發展署的主管是助理司法部長。資料由美國司法部提供，2000 年 10 月 4 日。

¹⁴ 美國憲法第 III 條規定，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地區法院及國際貿易法院的法官均為終身委任，只可透過彈劾程序罷免，因此，他們亦有“憲法第 III 條法官”之稱。“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美國法院行政署，1999 年。

¹⁵ 問卷摘自“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election of Federal Judges 1996”，Miller Center Commission No. 7, 1996 年 5 月。

¹⁶ 資料由美國司法部提供，2000 年 10 月 4 日。

聯邦調查局

9.6 聯邦調查局主要集中調查準法官提名人選的一般背景資料。聯邦調查人員在展開調查時，通常會首先接見法官候選人，以確定他在保安問卷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而有待核實的資料包括：候選人在滿 18 歲以後的教育、職業、住址及其他方面背景的資料。聯邦調查人員亦會接見聯邦、州法官及其他政府官員，以及律師、商界與社會領袖、宗教與民權領袖、鄰居及醫生等。他們亦會調查候選人是否曾被逮捕及定罪；或曾否牽涉入民事訴訟，及他的信貸記錄。此外，對候選人稅務記錄的調查結果亦會被存檔。政策發展署聲明，聯邦調查局的調查，是該署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聯邦法官的主要考慮因素¹⁷。

美國大律師公會

9.7 美國大律師公會會接見候選人所屬社區的法官及律師，查問有關候選人的資歷，以至個人特質，同時亦會與候選人會面。在美國大律師公會完成審查程序後，如果總統有意提名該候選人，大律師公會會向司法部提交非正式的意見書，闡述對候選人在有關任命上的評級，而評級可分為：“非常勝任”、“勝任”或“不勝任”¹⁸。

9.8 如果大律師公會的評級是正面，聯邦調查局的報告又令人滿意，司法部的整體評價亦屬肯定的話，司法部部長便會正式向總統推薦有關提名。

白宮

9.9 在遴選聯邦法官方面，白宮顧問辦公室與司法部彼此緊密合作。此外，辦公室亦盡量與參議院緊密合作，並會考慮眾議院議員、州長、州法官遴選委員會、大律師公會、政府官員及其他公民提出的推薦¹⁹。

¹⁷ 資料由美國司法部提供，2000 年 10 月 4 日。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總統

9.10 司法部送交總統的文件包括²⁰：

1. 司法部長為正式推薦有關提名而致總統的函件；
2. 副司法部長致一位“指定”的白宮助理的便箋，內容是“一些不會在司法部長提交的正式函件中載述的資料”（通常是候選人由何人推薦及他所取得的政治許可）；
3. 候選人的履歷或生平簡介；
4. 聯邦調查局的報告摘要連同整份報告；及
5. 所有有關該候選人的檔案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問卷的回應。

9.11 如果總統批准該項提名，便會簽署提名文件及送交參議院。

9.12 候選人獲提名後，司法部會將聯邦調查局的問卷、聯邦調查局對候選人背景的調查結果，連同整份參議院問卷送交參議院²¹。

²⁰ Picking Federal Judges, Sheldon Goldma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第 11 頁。資料摘錄自“Memorandum to My Successor”, 1968 年 11 月 26 日, EX FG 50 The Judicial Branch[1969-70], WHCF, Nixon Materials Projects, 第 10 頁。

²¹ 參議院問卷是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編訂，司法部亦存有該份問卷，並會將問卷送交提名人選。提名人選須把填妥的問卷交回司法部，由司法部將問卷交司法委員會。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表示，所有收回的問卷，未嘗有填報人得不到總統的正式提名。公眾可索閱提名人選所填妥的參議院問卷（問卷內容 IV 部則保密）。問卷問題，詳載於附錄 I “D. 所牽涉的法律訴訟程序／稅務審計／其他機密事務”。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在 2000 年 10 月 10 日、16 日及 19 日提供。

10. 參議院確認提名

10.1 聯邦法官的提名，只須參議院的確認，形式上如同單議院制，因為憲法規定，只須“諮詢參議院並取得其同意”，便可任命最高法院法官及美國所有其他官員。眾議院並不參與聯邦法官的委任程序。在參議院內，有關法官任命事宜，由其轄下的司法委員會負責²²。

司法委員會

10.2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由 18 名成員組成²³。按照參議院多數黨可控制委員會的多數議席的規則²⁴，委員會的表決結果，通常亦代表參議院全院的投票取向。

調查

10.3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有其本身的職員，負責調查法官提名人選的背景。調查工作主要由主席及委員會少數黨領袖的職員負責²⁵。調查工作包括覆檢聯邦調查局的問卷、聯邦調查局的背景調查結果及整份參議院問卷。委員會職員亦會諮詢提名人選所屬州份的參議員，並與提名人選進行電話訪問，以澄清檔案上任何含糊不清的地方。調查發現的任何資料，委員會職員均會向委員會各成員匯報²⁶。

²² 《參議院規則》第 XXV 條第(1)款訂明：“司法委員會須獲交付處理所有立法提案、諮文、呈請、紀事及其他有關以下各項的事宜：... (5)聯邦法院及法官...”。

²³ 《參議院規則》第 XXV(2)條，《參議院會議常規》。

²⁴ 《參議院規則》第 XXV(4)(c)條，《參議院會議常規》。

²⁵ 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提供，2000 年 10 月 10 日。

²⁶ 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提供，2000 年 10 月 16 日。

確認聆訊²⁷

10.4 司法委員會接獲由參議院轉介的提名後，即獲授權舉行確認聆訊²⁸，並可以傳票方式傳召證人出席作供，以及索閱信件、簿冊、文件及文書²⁹。電台及電視台均可轉播委員會舉行的公開確認聆訊³⁰。

10.5 最高法院法官提名人選的確認聆訊程序，最先是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致開會辭，然後由具身分地位的支持者(通常是提名人選所屬州份的參議員)通過有關提名。提名人選會獲邀公開致辭，繼而進入質詢時段，由參議員向提名人選發問。其他證人會在提名人選作供完畢後相繼作供，對有關提名表示支持或反對³¹。

表決

10.6 在確認聆訊後，司法委員會委員便會就提名進行表決。司法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10 名委員，委員可委託代理人代其投票，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代理人票不得計算在內³²。如提名獲得大多數票通過，將提交參議院全院。

²⁷ 國會委員會聆訊大致上可分 4 類：立法、監督、調查及確認。參議院各委員會均有權按其權限範圍，對獲總統提名出任行政及司法職位的人選舉行確認聆訊。Richard C. Sachs, “Types of Committee Hearing”,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999 年 2 月 17 日。

²⁸ 《參議院規則》第 XXXI 條“行政時段——提名程序”訂定總統作出提名的程序，但未有就各類聆訊作出規定，而《參議院規則》第 XXVI(1)條“委員會程序”則訂明：“每一常設委員會，包括其轄下任何小組委員會，均可藉參議院決議案獲授權舉行有關聆訊，在參議院會期、休會及暫停舉行會議期間在有關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聆訊及行事，以傳票或其他方式傳召有關證人，並可索閱有關信件、簿冊、文件及文書，聽取有關證供。有關款項，由參議院的應變基金支付。”

²⁹ 由於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有權否決有關的提名，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提名人選均十分樂意披露所有與確認有關的資料，委員會須傳召提名人選出示資料的情況非常罕見。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提供，2000 年 10 月 16 日。

³⁰ 《參議院規則》第 XXVI(1)條及第 XXVI(5)(c)條，《參議院會議常規》。

³¹ 關於參議院委員會聆訊的具體程序，可參閱下列報告：由 Carol Hardy Vincent 撰寫的“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Scheduling and Notification”、“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Arranging Witness”及“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Witness Testimony”；由 Richard C. Sachs 撰寫的“Hearings in the U.S. Senate: A Guide for Preparation and Procedure”，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該等報告均可於立法會圖書館索閱。

³² 《參議院規則》第 XXVI7(a)(1)及 7(a)(3)條，《參議院會議常規》。

10.7 如委員會以大多數票否決一項提名，該項提名便須發還總統³³。事實上，該項提名便告作廢³⁴。然而，提名人選被委員會否決後，委員會仍可選擇向參議院匯報有關提名——但須夾附不予支持之意見³⁵。

10.8 當委員會在會期結束休會時，所有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並有待決定的提名，將全部發還總統³⁶。

參議院全院

10.9 所有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匯報的法官提名³⁷均須由參議院在行政時段內加以考慮³⁸。如提名人選不具爭議，該項提名通常會獲得一致通過，無須由參議院進行辯論³⁹。確認一項提名須由參議院以多數票通過⁴⁰。如提名人選具爭議，參議院可能會辯論該項提名(辯論只有參議員參與，而有關的提名人選不會出席行政時段的會議)。根據過往紀錄，不獲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支持的提名人選，從未在參議院全院表決時獲得投票通過⁴¹。

³³ 究竟是由參議院還是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把提名發還總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回答時表示，當委員會否決一項提名，就技術上而言，該項提名應經由參議院發還總統；但實際上，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直接向總統發還有關提名。資料來自與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的電話訪問。

³⁴ 在第 106 屆國會期間(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曾提交的聯邦法官提名共有 116 項(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的最新紀錄)。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並無否決任何提名。根據紀錄，撤回的提名人選共有 3 名，另有 40 名提名人選的提名則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有待決定。“106th Congress Nominations Statistics”，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網頁。

³⁵ 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提供，2000 年 10 月 10 日。

³⁶ 同上。

³⁷ 提名包括多項資料，包括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向參議院全院呈交的報告及推薦書等。資料來自與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的電話訪問。

³⁸ 為識別委任確認與立法事務，參議院另備一份行政日程，以供編排各委員會所匯報的條約及提名等事宜。行政日程所載事項會在行政時段內研究。參議院的慣常做法是在每日的立法時段舉行會議時；參議院可藉通過議案或經一致同意後中止立法時段而進入行政時段，處理行政事務。Walter J. Oleszek, *Senate Executive Business and the Executive Calendar*,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1999 年 3 月 25 日。

³⁹ 資料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提供，2000 年 10 月 10 日。

⁴⁰ 在第 106 屆國會期間(截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的最新紀錄)，參議院只曾以 45 贊成、54 反對否決一名提名人選。該提名人選是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以 6 票反對、8 票贊成而確認。資料來自“106th Congress Nominations Statistics”，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網頁。

⁴¹ 資料來自與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提名秘書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的電話訪問。

10.10 參議院會不時向總統提交公開的行政紀錄的認證謄本，當中包括所有法官的任命、確認及否決一覽表⁴²。

11. 總統作出委任

11.1 參議院給予意見並予以同意後，總統便會簽署法官委任狀，正式任命有關人士。

11.2 根據過往紀錄，曾有 6 名法官提名人選獲參議院確認並經總統委任後，拒絕接受任命，而上次提名人選拒絕接受任命是發生於 1882 年⁴³。

在休會期間作出委任

11.3 根據美國憲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段，總統：

“有權委任人員填補在參議院休會期間可能出現的官員缺額，此項委任在參議院下一次會期結束時屆滿。”

11.4 參議院在休會期間無法接受提名，總統可作出休會期間的委任，再由參議院在復會時考慮該項提名⁴⁴。

11.5 在參議院休會期間獲委任的人士與獲參議院確認委任的人士具有同等權力，但卻未必獲得同等尊重⁴⁵。上次以此休會權力委任法官發生於 1981 年⁴⁶。

⁴² 《參議院規則》第 XXXII 條，《參議院會議常規》。

⁴³ 在該 6 項提名當中，有 5 項是由總統提名，並由參議院在兩天內確認。Elder Witt, Supreme Court A to Z,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4 and George Watson and John A. Stookey, “Shaping America: The Politics of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995, 第 242 頁。

⁴⁴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enate, 第 20 頁。

⁴⁵ Rogelio Garcia, “Recess Appointments Made by President Clinton,”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2000 年 1 月 5 日。

⁴⁶ 資料由美國司法部提供，2000 年 10 月 4 日。

第 4 部 —— 立法機關在委任法官程序中所擔當的角色

12. 概要

12.1 美國國會在很大程度上參與委任聯邦法官的程序，這包括遴選候選人及確認提名。

13. 遴選候選人

13.1 國會在遴選候選人方面的影響力，來自國會可推薦準提名人選。從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取得的資料⁴⁷，有以下列的記載：

“ [最高法院、上訴法院及地區法院的法官的] 準提名人選，通常由參議員推薦，或有時由眾議院中與總統同屬一政黨的議員推薦…”

地區法院

13.2 按照傳統，如有地區法院法官出現空缺，當局會要求代表有關州份的參議員，推薦 1 至 3 名人選⁴⁸。據報道，由於參議員遲遲未能就地區法院法官空缺提交人選，遴選地區法院法官提名人選的程序，近年已變得甚為冗長⁴⁹。

⁴⁷ 資料來自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senate.gov/~judiciary/>。

⁴⁸ 克林頓總統的政府只要求就每個職位空缺推薦一名人選。“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election of Federal Judges 1996,” Miller Center Commission No. 7, 1996 年 5 月。

⁴⁹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election of Federal Judges 1996,” Miller Center Commission No. 7, 1996 年 5 月。

最高法院及巡迴法院

13.3 在遴選最高法院及巡迴法院法官候選人的程序中，參議員的參與程度略小。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涵蓋全國，而巡迴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亦跨越數個州份，因此，在遴選最高法院及巡迴法院法官的人選時，總統有較大的酌情權，個別參議員的影響力則較小。最高法院或巡迴法院法官出現空缺時，部分參議員可能會試圖左右新人選的遴選。在該等情況下，總統或須基於政治原因而考慮他們的建議。

藍紙條

13.4 在 1979 年之前，參議院司法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將“藍紙條”送交提名人選所屬州份的兩位參議員，如果其中一位參議員(不論屬何政黨)在交回的紙條上作出“反對”表示，按照慣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便不會排期進行確認聆訊。此慣例在參議員愛德華甘迺迪出任該委員會的主管後有所改變。他表明，參議員在“藍紙條”上表示反對其所屬州份法官人選的提名，主席不一定會撤銷有關提名⁵⁰。現時，在藍紙條上示意反對雖不能像以往一樣導致有關提名被撤銷，但仍然是收集提名人選所屬州份參議員意見的常用方法。

14. 確認提名

14.1 近年來，總統與參議院大部分議員分別來自兩個不同的政黨，美國政府一直處於兩黨分權共治的情況，遇上具爭議的提名時，參議員時會刻意阻撓，拒絕將提名付諸表決，以拖延手段令提名人選意興闌珊，迫使他們退出角逐。在 1999 年及 2000 年(截至 2000 年 8 月 11 日的最新資料)，聯邦法官職位空缺分別有 50 及 60 個⁵¹。一項研究結果顯示⁵²，參議院平均需時 201 日確認克林頓總統提名的法官；而在布殊總統及列根總統執政期間，所需的時間則分別是 144 日及 138 日。

⁵⁰ Picking Federal Judges, Sheldon Goldma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第 12 及 262 頁。

⁵¹ 參議院司法委員會，<http://www.senate.gov/~judiciary/106stats.htm/>。

⁵² 研究報告由“美國公民爭取獨立法院”負責。該組織由無黨派的學者及法律執業者組成，目標是維護司法獨立。網址：<http://www.constitutionproject.org/>。

第 5 部 —— 遴選標準

法官的遴選標準

15.1 法官的委任事宜經常引起公眾及法律專業人士的關注。法官須符合哪些資格及有關的準則，更是委任法官時極其重要的論題。與提名程序有較明確的規定不同，法官的資格或遴選的標準，仍極具爭議。2000 年 7 月，美國大律師公會採納了其轄下的州法院法官遴選標準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州法院法官遴選標準”(下稱“遴選標準”)所擬備的報告⁵³。報告中的遴選標準，適用於美國各州屬一般管轄權法院的原審法官及上訴法官。遴選標準的目的，旨在探討法官提名人選所須具備的基本資格水平。有關遴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⁵³ 1999 年，美國大律師公會司法獨立常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州法院法官甄選標準委員會，負責草擬甄選州法院法官的模範標準。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美國各司法專業團體的代表。委員會覆檢了數以百計的文件及文章，並聽取了參議員及法律專家的證供。模範標準的擬本已廣泛發送予美國大律師公會屬下各組織、各大律師公會、各級法院及其他關注機構。美國大律師公會在 2000 年 7 月採納了“州法院法官的甄選標準”。關於該等標準的具體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www.abanet.org/judind/home.html/>。

第6部 —— 對現行制度的反對及贊成意見

16.1 在1996年，第七屆米勒中心委員會(“米勒委員會”)發表了“遴選聯邦法官委員會報告書”⁵⁴。在1997年，美國大律師公會發表了“美國大律師公會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委員會報告書”⁵⁵。該兩份報告書載述了對現行聯邦法官委任制度的批評及支持的論據。

反對現行制度的論據

16.2 反對一方的批評主要是：提名及確認程序長時期受到拖延及過份著重意識形態，給公眾對法官留下非獨立、不公正，注重意識形態及分黨分派的印象。

16.3 雖然米勒委員會同意參議院在委任法官程序中應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亦認為程序已日趨複雜；過程亦越漸拖長：

“因此，一些資歷高的人，有見甄別及審查過程繁複冗贅，可能並不願意自薦或接受提名。他們亦可能關注到個人私隱問題及法官薪酬偏低的情況。此外，對執業律師而言，因有關提名或確認懸而未決，數多個月來幻得幻失的感覺，特別令人難受.....。此等在聯邦法官委任程序中的內在問題，最終亦會影響到聯邦法官的質素。”⁵⁶

⁵⁴ 米勒中心是維珍尼亞大學一個不屬任何黨派的研究中心，專門研究美國國內及國際政策，重點研究美國總統及有關總統職位的各種事務。米勒中心定期成立全國委員會，研究某些行政部門的問題或有關總統職位各事務的複雜問題，並就此提出建議。該等委員會為獨立委員會，由兩個政黨的黨員共同組成，委員包括政府、新聞界及法律界的領袖。第七屆米勒中心委員會研究委任聯邦法官程序所涉及的問題。第七屆米勒中心委員會於1994年10月成立，訪問了曾參與聯邦法官委任程序的各方。有關此報告書的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www.millercenter.virginia.edu>。

⁵⁵ 美國大律師公會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委員會於1996年8月成立。成立該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研究司法獨立及司法機構的問責性，以評估被部分人視為會威脅司法獨立的多宗事故，以及提出建議。委員會曾在首都華盛頓、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舉行的3次聽證會中收集了28名證人的書面及口頭證供。有關此報告書的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www.abanet.org/govaffairs/judiciary/report.html>。

⁵⁶ “1996年遴選聯邦法官委員會報告書”，米勒中心委員會第7號報告書，1996年5月。

16.4 米勒委員會成員之一Daniel Meador教授指出，法官遴選程序可(或已經)在兩方面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構成影響。首先，總統可能要求候選人保證日後會按某種方式決定某些事項，作為提名該人的先決條件。此外，參議院或會要求提名人選作出類似保證，作為確認其提名的先決條件。

支持現行制度的論據

16.5 美國大律師公會報告書的證辭普遍同意，總統及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委員均有合法權利，就多項事宜質詢法官職位的候選人。美國大律師公會委員會同意，提名及確認法官的委任程序，是政治組合審查聯邦法院法官組合及質素的一個機會。為達致此等目標，參議院議員及總統探究準法官的資歷、性格及司法理念，是適當而可取的做法。

16.6 美國大律師公會委員會同意，當合法查問提名人選的司法理念，變質成為“掩飾探查提名人選，在日後對某些事項如何作出裁決的舉動”時，問題便會產生。委員同意，提名及確認程序一再拖延的情況，不論是蓄意還是缺乏效率所致，均會削弱聯邦司法機構的力量，應予避免。因此，美國大律師公會已就某些程序提交建議⁵⁷。此外，對於憲法條文所作的基本規定，即在法官被正式委任前，參議院有機會提供意見及予以通過委任，委員會亦表示支持。

⁵⁷ 部分建議包括：(1)白宮、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大律師公會均須在出現空缺後 90 日內完成調查候選人的工作。(2)若提名人選不具爭議性，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可無須召開確認聆訊。(3)委員會應在接獲總統的提名後兩個月內完成所有對提名人選的調查工作，以便參議院確認。有關建議的詳情，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www.abanet.org/govaffairs/judiciary>。

法官提名人選問卷

摘自“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election of Federal Judges 1996,
Miller Center Commission No. 7, May 1996”

(注意：The Miller Center Commission已將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參議院”)、司法部及美國大律師公會所編訂的3份不同問卷合併)

參議院

司法部

美國大律師公會

<u>問題</u>	<u>問題內容</u>	<u>問題</u>	<u>問題內容</u>	<u>問題</u>	<u>問題內容</u>
<u>編號</u>		<u>編號</u>		<u>編號</u>	

A. 一般的個人問題

I. 1. IV.1	全名及曾用過的名字。	A.1.	全名及曾用過的名字。	1	全名及社會保障編號。
		A.2.	應徵的政府職位。		
I.2. IV.2	現時住址及辦事處地址。	A.3.	現時住址及郵寄地址。	2	辦事處及住宅的電話號碼及地址(如為美國大律師公會會員，請填報律師行名稱)。
		A.4.	住宅及辦事處的電話號碼。		
I.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不適用	無此問題。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4	是否憑歸化入籍？若然，請說明在何處歸化入籍及歸化日期。
I.4.	婚姻狀況及配偶名字／娘家姓氏(如適用)、職業及僱主名稱／地址。	A.5.	婚姻狀況、配偶現時及過去5年內僱主的名稱(如適用)。	5.a.	婚姻狀況、結婚日期、配偶名字／娘家姓氏(如適用)。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5.b.	曾否離婚？若然，請說明離婚日期、由哪方提出離婚、離婚案件編號、審理的法庭及離婚原因。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5.c.	子女名字、年齡、地址及職業。

I.5.	教育程度(請列出曾肄業的各所大學、法律學院及取得學位的日期)。	不適用	無此問題。	7	請列出曾肄業的各所大學及法律學院、取得的學位及離校原因(如並未取得學位)。
I.6.	受僱紀錄(請逐年列出自離開大學後曾從事的各項業務或其他企業)。	A.6.	請列出在過去10年內曾從事的所有工作，註明職銜、僱主名稱、工作地點及日期。	16	請列出曾從事不屬於法律、司法或公職範疇的職業，註明日期及詳情。
I.7.	服役紀錄(請列出日期、軍種、軍階、軍人編號及退役類別)。	不適用	無此問題。	6	服役紀錄(請列出日期、部門、軍階、軍人編號及退役類別)。
I.8.	委員會關注的榮譽及獎項。	不適用	無此問題。	28.	請列出先前未有提及的榮譽、獎狀及獎項。

I.13	你現時的健康狀況及上次接受體格檢查的日期。	B.8.	你現時的健康狀況如何？	24.a	你現時的健康狀況如何？
		B.9.	你最近曾否接受體格檢查？	24.b	過去10年內，你曾否因傷／病入院或不能工作？若有，請提供詳情。
				24.c	身體有否殘障？若有，請提供詳情。
				24.d	最近接受體格檢查的日期及負責的醫生。
				24.e	現時是否正接受疾病治療？若然，請提供詳情。
				24.f	曾否因酗酒或倚賴藥物而接受治療？若然，請提供詳情。
				24.g	曾否因精神病而接受治療？若然，請提供詳情。

B. 法律工作經驗及背景

I.9	大律師公會會籍 (請列出曾經參加的所有法律或司法委員會或研討會連同有關職銜及日期)。	B.3.	曾加入的專業、互助、學術及社區組織及在該等組織所擔當的職位。	26.	曾加入的各大律師公會及專業學會，並列出有關的日期及擔當的職位(包括在有關委員會中擔當的重要職位)。
-----	--	------	--------------------------------	-----	---

I.10	曾加入的其他組織，而有關組織曾向公營機構進行游說。	B.3.	見上文。	27.	除大律師公會及專業學會以外，曾加入的其他組織。
I.11	曾獲認許進行訟務的法院，並請列出有關日期及暫停執業的時間。如曾獲特別認許而服務於某行政機構，亦請提供上述各項資料。	不適用	無此問題。	8.	獲認許進行訟務的法院及認許日期，如曾獲特別認許而服務於某行政機構，亦請提供上述各項資料。
I.12	臚列所有著作(包括尚未發表的資料)及就憲法或法律政策發表的演講(請提供有關演講的報章報道)。	不適用	無此問題。	25.	提交最少5套代表你個人工作的法律文章、書籍、報告摘要等例本(就報告摘要而言，請說明有關例本，在多大程度上可代表你個人的工作)。
J27b	法官：請列出在大律師公會及專業學會中，曾擔任主席的紀錄。				
J27c	法官：請說明曾否參加任何司法委員會、研討會，以及曾否獲任命為上訴法官。				

I.14	按時間順序列 出曾擔任的司 法職位及有關 職務。	不適 用	無此問題。	14.a J.12 J.13 J.14	曾擔任的司法職 位，並說明有關日 期及詳情。 法官：列出你10項 最重要的法律意 見，並提供有關的 引證判例及上訴 覆核(如有)。 法官：列出曾擔任 的非司法職位
I.15	提供你10項最 重要的法律意 見的例證，(如 適用)同時提供 推翻或批評你 所作裁決的所有 上訴意見的 例證，以及你對 州或聯邦憲法 事項的重要意 見，並提供有關 的上訴裁決(如 該等裁決並未 有現成資料，請 提供有關副 本)。	不適 用	無此問題。	不適 用	無此問題。

I.16	請說明曾擔任的其他公職，有關的服務條款及職務，並按時間順序列出曾角逐的職位。	B.6.	請列出過去10年內，曾在政黨擔任的所有職位；及在過去10年內，曾角逐的職位。	14.b	請提供曾獲選及被委任的所有非司法的公職的詳細資料，包括任職日期。
II.6	曾否在政治運動中擔當任何角色？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名稱、日期及你的職銜／職責。	B.7.	請列出過去6年內向各政黨／選舉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捐獻。	15.	請提供曾角逐的職位及落敗的有關詳情及日期。

<p>I.17</p> <p>a.1</p> <p>a.2.</p> <p>a.3.</p> <p>b.1.</p> <p>b.2.</p> <p>c.1.</p> <p>c.2.</p> <p>c.3.</p> <p>c.4.</p> <p>c.5.</p>	<p>按時間順序列出你在法律方面的工作經驗，包括：</p> <p>見習日期。</p> <p>單獨執業時間。</p> <p>任職的律師行、公司及政府機構。</p> <p>所從事業務的一般性質。</p> <p>舊有委託人及你的專長。</p> <p>出庭次數；如出庭次數頻密不一，請按日期列出。</p> <p>出席(a)聯邦、(b)州及(c)其他法院次數的百分比。</p> <p>審理(a)民事及(b)刑事案件的百分比。</p> <p>曾審理至結案的案件數目，說明你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p> <p>審理(a)有陪審團及(b)沒有陪審團的案件各佔的百分比。</p>	<p>不適用</p>	<p>無此問題。</p>	<p>9.</p> <p>a</p> <p>b</p> <p>c</p> <p>d</p> <p>10.a</p> <p>b</p> <p>11</p> <p>a.</p> <p>b.</p> <p>c.</p> <p>d.</p> <p>e.</p> <p>12.</p> <p>按時間順序列出你的執業經驗，包括：</p> <p>見習日期。</p> <p>單獨執業時間。</p> <p>任職的律師行、公司或政府機構，及直接瞭解你在該機構工作的人的名字及電話號碼。</p> <p>任何其他相關資料。</p> <p>過往所從業務的一般性質。</p> <p>列出你的典型委託人及你的專長。</p> <p>在過去5年內：</p> <p>出庭次數；如出庭次數頻密不一，請提供有關詳情及出庭日期。</p> <p>出席(a)聯邦、(b)州及(c)其他法院次數的百分比。</p> <p>審理(a)民事及(b)刑事案件的百分比。</p> <p>曾審理至結案的案件數目，及你在當中所擔當的角色。</p> <p>審理(a)有陪審團及(b)沒有陪審團的案件各佔的百分比。</p> <p>列出再之前5年的上述資料。</p>
--	--	------------	--------------	---

C. 財務資料及利益衝突

II.1	預期業務關係所帶來的所有收入來源、款額及日期，並說明未來有關的補償安排。	E1.	說明關於業務關係帶來的遞延補償的所有安排。 註：司法部要求所有家庭成員的財務資料。	17. a. b.	你現時是否商營企業的職員或經理？ 若然，請提供職銜及任期等詳細資料。 你有否打算辭去該等職位？若否，原因為何。
II.2.	說明你會如何解決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指出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地方。	C.1. (A) (B) (C) D.1. E.2 E.3 E.4	請列出： 所有與你有業務關係的機構： 有關機構與你有持續財務關係的詳細資料； 有關機構與你有其他財務利益的詳細資料。 你如獲聘用，會否斷絕所有業務上的聯繫？ 說明在過去5年內，可能導致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財務關係或交易。 說明在過去5年內，曾經從事的游說活動。 請你解釋如何處理以上所提及的各種利益衝突。	17.	見上文問題第17條。

I.18	<p>說出10宗你本人處理過的最重大訴訟。請提供引證判例、案情撮要、有關委託人，以及詳細說明你參與的工作性質。並請提供：</p> <p>(a)陳案日期；</p> <p>(b)法院名稱及法官名字；</p> <p>(c)與案其他各方的同案律師及主要律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p>	不適用	無此問題。	13.	<p>說出10宗你本人處理過的最重大訴訟。請提供引證判例、案情撮要、有關委託人，以及詳情說明你參與的工作性質。並請提供：</p> <p>(a)審訊日期；</p> <p>(b)法院名稱及法官名字；</p> <p>(c)與案其他各方的同案律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p>
I.19	<p>說出你曾從事的最重要法律活動(非審訊或非訴訟性質)。</p> <p>說明你參與的性質(獲特權者除外)。</p>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I.3.	你如獲聘用，會否打算從事外間受薪或非受薪的工作？若然，請解釋原因。	D.2.	你如獲聘用，會否打算從事外間受薪或非受薪的工作？若然，請解釋原因。	17.b	見上文問題第17.b條。
II.4.	列出獲提名前一個曆年內的所有的收入來源。	C.2.	請提供詳盡的資產淨值表，當中須包括：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I.5	須提交財務報表	(A)	分項列出的資產；		
		(B)	1,000美元以上的負債；		
		(C)	貴重物品的來源及價值；		
		(D)	最近3期的聯邦報稅表。		
			須提交財務報表		

D. 所牽涉的法律訴訟程序／稅務審計／其他機密事務

IV.3	你曾否遭免職或因行將被解僱而自行辭職？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V.4.	你與配偶是否已繳付所有稅款？在你獲提名前，有否繳交任何稅款？若有，請提供詳請。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V.5.	你曾否被當局扣押稅款或追交稅款？若有，請提供詳請。	不適用	無此問題。	20.	你曾否被當局扣押稅款？若有，請提供有關資料。
IV.6.	你或配偶曾否被當局審核稅款或查稅？若然，請提供詳請。	B.1.	你提交的報稅表曾否被審核或調查？若然，請解釋。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V.7.	你或配偶曾否宣布破產？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V.8.	你或你所屬的任何組織，曾否因違反法例或規例而被調查？若然，請提供詳請。	B.2.	你現時是否因為可能違反刑事法規而被聯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調查？若然，請提供詳情。	18. 19.	你曾否因違反任何法例、規例或條例而被聯邦、州或地方的執法機關拘捕、檢控或羈押？若然，請提供詳情。 你曾否因為可能違反刑事法規而被調查？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
IV.9.	你曾否因違反專業操守或行為守則而被人向任何團體、機構或法庭投訴？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	B.4.	你曾否因違反專業操守或作出不專業行為而被紀律處分或傳喚；又或因該等作為而被人投訴？若然，請提供詳盡資料。	23.	你曾否因違反專業操守或作出不專業行為而被傳喚或紀律處分；又或因該等作為而被人投訴？若有，請提供有關資料。

IV.10	你曾否作為任何訴訟的一方？	B.5.	你曾否牽涉入委員會應予考慮的任何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若有，請提供詳情。	21.	你曾否被委託人起訴？若然，請提供詳情。
				22.	你曾否作為其他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
IV.11	請將可能影響你獲提名的任何其他負面資料告知委員會。	B.10	請概述在你的私生活方面，是否有任何可能令政府感到尷尬的事情？近親方面是否有類似的問題？	30.	請說出與你的提名有關而應予披露的任何正或負面的資料。

E. 一般／其他資料

III.1	講述你為社會低下階層提供法律服務的工作。	不適用	無此問題。	29.	講述你曾經從事的任何公益或社區服務活動。
III.2	你是否一些帶有歧視性質的組織成員？若然，你曾盡了多少努力去嘗試改變有關政策？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II.3	在你的司法管轄區內，有否推薦提名的遴選委員會？若然，你是否獲其推薦？請說出你的經歷及整個程序。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II.4	在遴選過程中，曾否有參與者與你討論任何法律案情或事項，以獲知你的裁決意向？若然，請詳加解釋。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III.5	請發表你對有關積極司法主義批評的意見。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不適用	無此問題。	J24a	<p>法官：你曾否參與跟你有金錢利益的訴訟？若然，請提供有關資料。</p> <p>b. 你主審的法庭對審理該類案件是否有既定規則？若有，請說明該項規則；及你有否遵守該規則。</p> <p>c. 據你所知，你有否恪守適用於美國大律師公會的法令及法規？若否，請提供有關資料。</p> <p>d. 你曾否接受外間提供的補償(執教的酬勞除外)？若有，請提供有關資料。</p>

州法院法官的遴選標準
美國大律師公會於2000年7月採納

經驗

法官職位的候選人，必須已獲認許為大律師至少10年，並一直執業為大律師；或執教法律或公眾利益法；或在司法體系中服務。

操守

候選人應有崇高的道德品格，並在社會上享有聲譽，獲公認為誠實、勤奮和努力不懈。

專業才幹

專業才幹包括學識能力、專業及個人判斷力、撰寫及分析能力、淵博的法律知識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包括法庭及審訊的經驗)。上訴法官的候選人更應具有卓越的撰文及學術稟賦，並擅長撰寫司法文件，足以建立一套內容貫徹的法典。

司法人員特質

司法人員特質包括對維護法律平等公義的堅定信念、公正無私、依法裁決事宜的能力、禮貌與涵養、開明態度及同情心。

為法律服務的精神及對司法工作的貢獻

為法律服務的精神及對司法工作的貢獻，包括以高度專業精神投入服務，並在司法管轄範圍內，致力使人人獲得公正的對待。

參考資料

書籍及文章

1.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Report of the ABA Commission on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7, homepage: <http://www.abanet.org/govaffairs/judiciary/report.html>
2. Carl Tobias, "Federal Judicial Selection in a time of divided government," Emory Law Journal, School of Law, Emory University, Spring 1998
3. Carol Hardy Vincent, "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Arranging Witn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ebruary 23 1999
4. Carol Hardy Vincent, "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Scheduling and Notification,"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ebruary 23 1999
5. Carol Hardy Vincent, "Senate Committee Hearings: Witness Testimony,"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ebruary 23 1999
6. "State Judicial Selection Standards," Commission on State Judicial Selection Standards, The ABA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uly 2000, homepage: <http://www.abanet.org/judind/home.html>
7. Congressional Oversight Manuel,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June 25, 1999.
8. Daniel John Meador, American Courts,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9. David A. Strauss and Cass R. Sunstein, "The Senate,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firmation Process," The Yale Law Journal, 1992 [Vol. 101:1491]
10. David M. O'Brien, Judicial Roulette, Report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Task Force on Judicial Selection, Priority Press Publication, 1988
11. Essays on the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 Process from Harvard Law Journal 1988 [Vol. 101: 1147-1229]: Paul A Freund, "Appointment of Justices: som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ruce A. Ackerman, "Transformative Appointments," Stephen Carter, "Confirmation Mess," Henry Paul Monaghan, "The Confirmation Process: Law or Politics?" Nina Totenberg, "The Confirmation Process and the Public to know or Not to know"
12. George Watson and John A. Stookey, Shaping America The Politics of Supreme Court Appointments,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1995.
13. Gerhardt, Michael J., "Toward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federal appointments process,"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Public Policy, Vol. 21, Issue 2, Spring 1998.

14.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Selection, Judicial Evaluation Committee, The Chicago Bar Association, May 25 1978, homepage: <http://www.chicagobar.org/attorney/judicial/guidelines.html>
15. Henry J. Abr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Seven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6. John O. McGinnis, "The President, the Senate,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firmation Process: A Reply to Professors Strauss and Sunstein," Texas Law Review, 1993 [Vol. 71:633]
17. Judges Delayed, Justice Denied, 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 September 1997, homepage: <http://www.pfaw.org/issues/right/justicedenied97.shtml>
18. Judicial Busin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1999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2000
19. Judicial Selection in the States, the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1999
20. Judicial Selection Monitoring Project, under the homepage of Free Congress Foundation, homepage: <http://www.4judicialrestraint.org/stats/nominees.htm>
21. 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 the Destructive Politicization of Federal Judicial Selection, Brennan Centre for Justice, Oct 1999, homepage: http://www.brennancenter.org/resources/resources_act_fed.html
22. Justice Held Hostage: Politics and Selecting Federal Judges, Citizens for Independent Courts, homepage: <http://www.faircourts.gov/news/fedtask/report.shtml>
23. Larry C. Berkson, updated by Seth Andersen, "Judicial Sel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pecial report,"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homepage: <http://www.ajs.org/select9.html>
24. Lawrence Baum, The Supreme Court, sixth edition,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1998
25. Letters and emails replied from Ms Amy Haywood, the Nominations Clerk of the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of the United States, 10, 16 and 19 October 2000
26. Letter replied from Ms Eleanor D. Acheson, the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4 October 2000
27. Long Range Plan for the Federal Courts, Judicial Confer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December 1995
28. Manuel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mepag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usdoj.gov/jmd/mps/mission.htm>.
29. Orrin Hatch, "Was the Senate right to remove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from the judicial nomination process?" Insight on the News, April 21, 1997.
30. Policy Statement on the Judicial Selection Process, Policy House, September 30, 1996, homepage: <http://policy.house.gov/documents/statements/judicial>

3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election of Federal Judges 1996, Miller Center Commission No. 7, May 1996.
32. Research on Judicial Selection 1999, The Hunter Centre for Judicial Selection,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33. Richard C. Sachs, "Hearings in the U.S. Senate: A Guide for Preparation and Procedure,"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y 9 2000
34. Richard C. Sachs, "Types of Committee Hearing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February 17 1999
35. Roadmaps: Judicial Selection,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pril 1998
36. Robert A. Carp and Ronald Stidham,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Third Edition, 1996
37. Robert A. Katzmann, Courts and Congress,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7
38. Rogelio Garcia, "Recess Appointments Made by President Clinton,"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January 5, 2000.
39. Sheldon Goldman, Picking Federal Judg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40. Standing Rules of the Senate, homepage of the Senate: http://www.senate.gov/learning/learn_rules.html.
41. The Citizen for Independent Courts, homepage: <http://www.constitutionproject.org>.
42.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all, 1992
43. Title 28. Judici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 28 United States Code Service 372 (2000)
44. Understanding the Federal Courts,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1999
45. Walter J. Oleszek, "'Holds' in the Senate,"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March 16, 1999.
46. Walter J. Oleszek, "Senate Executive Business and the Executive Calendar,"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25, 1999.
47. Walter J. Oleszek, "Voting in the Senate: Forms and Requirement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25, 1999.
48. William G. Ross, "The senator's constitutional roles in confirming cabinet nominees and other executive officer," Syracuse Law Review, 1998

網站

1. Brennan Centre for Justice, <http://www.brennancenter.org/>
2. Citizens for Independent Courts, <http://www.faircourts.gov/>
3. Free Congress Foundation, <http://www.4judicialrestraint.org/>
4.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www.law.cornell.edu/uscode/>
5. Miller Center National Commissions, <http://millercenter.virginia.edu/>
6. 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 <http://www.pfaw.org/>
7. Policy House, <http://policy.house.gov/>
8.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upremecourtus.gov/>
9.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http://www.abanet.org/>
10. The American Judicature Society, <http://www.ajs.org/>
11. The Chicago Bar Association, <http://www.chicagobar.org/>
12. The Citizen for Independent Courts, <http://www.constitutionproject.org/>
13.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usdoj.gov/>
14.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www.senate.gov/>
15.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l Judiciary, <http://www.uscourts.gov/>
16. The United States Legislative Branch, <http://lcweb.loc.gov/>

>-----
研究文件編號：

題目：

請議員(或其職員)填寫並交回這份已附有地址的簡單問卷，以便我們得知所撰寫的研究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意見無論褒貶，均無任歡迎。

你認為這份文件：

1. 十分有用 頗為有用 不大有用 資料不足

2. 過長 頗長 略短 過短

3. 清晰易明 頗為清晰 有時不清晰 不大清晰

其他意見： _____

姓名 _____

(_____議員／議員的助理)

請摺疊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五樓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請摺疊